

「食品原料冬青葉(*Ilex guayusa*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 Q&A

Q1： 限供沖泡茶飲使用的定義？

A1： 本草案正式實施後，可將「冬青葉」乾燥後製成茶包供消費者沖泡飲用，或是將「冬青葉」乾燥後經沖泡後之茶湯作為液態飲料供消費者飲用。

Q2： 草案實施後，是否能將「冬青葉萃取物」添加於錠狀、膠囊狀、粉末狀及顆粒狀等其他食品中？

A2： 否。「冬青葉」限乾燥後供沖泡茶飲使用，不得以萃取物方式添加於錠狀、膠囊狀、粉末狀、顆粒狀或其他型態之食品中。

Q3： 草案規範要標示警語字樣的原因？

A3： 因為「冬青葉」經沖泡後之茶湯含有咖啡因，若以 200 毫升熱水沖泡 1.5 公克乾燥冬青葉，咖啡因含量約為 28 毫克，雖然未高於一般咖啡或茶飲料的咖啡因含量，但為達確實提醒消費者之目的，故草案規範使用冬青葉作為原料之食品，應標示「孩童、孕婦及授乳者應避免食用」之警語字樣。

Q4： 「冬青葉茶」是否有咖啡因含量規定？

A4： 以乾燥之「冬青葉」經沖泡後，所得茶湯如製成有容器或包裝之液態飲料，其產品所含咖啡因亦應符合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所訂規定，即有容器或包裝之茶及可可液態飲料，其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500 毫克/升。詳細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> 政府資訊公開 > 法規資訊 > 食品、餐飲及營養類項下查詢。

Q5： 以「冬青葉」製成的茶飲，是否要標示咖啡因含量？

A5： 有關產品之「咖啡因含量」標示，本署已訂有「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，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」，以冬青葉製成之茶飲亦應符合該標示規定。詳細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> 公告資訊 > 本署公告項下查詢。